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專班)

招生簡章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網址：<http://www.pccu.edu.tw>

校址：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聯絡電話：02-2861-0511 ext 11304

傳真：02-3322-9682

113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 (不販售紙本簡章)	113年4月18日
報名資格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者。
報名日期	113年5月13日（一）上午9時起至8月14日（三）下午3時止。 報名資訊： https://go.pccu.edu.tw/open
報名費用及匯款帳號	報 名 費：NT.1000元 戶 名：中國文化大學 銀行代碼：013國泰世華 帳 號：044-50-901052-5 備 註：多元培力專班報名費 請於審查資料內，檢附匯款資訊或轉帳資訊並提供銀行帳號後五碼
資料審查	113年8月14日（三）前請以PDF檔上傳審查資料。
放榜查詢	113年8月21日（三），詳見本校公告。 本招生以E-mail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
報到及註冊	詳見本校教務處公告。
注意事項： 1. 本次考試採【資料審查】，無須到校考試。 2. 請考生於報名前間內，以 PDF 檔上傳審查資料。 3. 本次考試限招收取得大學學位者。 4. 專班報名問題，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繫，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4 E-mail： cuafc@dep.pccu.edu.tw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6：00。	
各學系專班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聯絡資訊	
行政管理學系 （ESG 永續管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電話：02-28610511 分機 29905	社會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電話：02-28610511 分機 29805

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

填寫報名表

報名資訊：<https://go.pccu.edu.tw/open>
報名時間：113年5月13日（一）上午9時起至
8月14日（三）下午3時止。

匯款報名費

※報名費：NT.1000 元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銀行代碼：013 國泰世華
帳號：044-50-901052-5
備註：多元專長培力專班報名費
※請於審查資料內，檢附匯款資訊。

審查資料

本次考試採【資料審查】，無須到校考試，需
於 8 月 14 日(三)下午 3 時前上傳。

※審查資料請以 PDF 檔寄送。

完成報名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	2
參、招生專班、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占分比例與考試方式	3
肆、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5
伍、錄取原則	5
陸、放榜	5
柒、成績複查、申訴	5
捌、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6
玖、報到及註冊	6
拾、入學相關規定	6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7

附錄：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8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4
附錄四	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及宿舍收費標準 / 獎助學金概況	16
附錄五	中國文化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17

附表：

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專班)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18
附表二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19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專班）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者。

二、其他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考生報考資格及各項考生資料請參考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據實填寫。

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網路填寫、上傳之各項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等不實情事致影響錄取或註冊就讀權益時，經調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註冊入學時，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等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三)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得否報考並就讀，悉由所轄機關規範。考生請依所轄機關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後，始可報考，若有未經許可，致錄取後無法就讀之情事，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四)僑生、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並請於報名時繳交有效期限之居留證影本；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無法以就學事由辦理在台居留，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僑生、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逕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辦理。

(五)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考生個人資料供本校招生試務及入學後之校務行政使用，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可供本校寄送其他相關課程之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貳、報名

一、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填寫報名表→匯款報名費→上傳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一) 報名資訊：<https://go.pccu.edu.tw/open>

(二) 注意事項

- 1、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專班」字樣。
- 2、上課地點：本校校本部及推廣教育部大夏館、忠孝館、大新館。
- 3、上課時間：詳見開課公告。

(三) 專班為正規學制，前三名可獲得華岡獎學金。

二、報名應繳資料，請以 PDF 檔上傳，檔名請填寫 1.學歷證件，2.備審資料，3.匯款資訊等：

(一) 請填寫報名表，報名網址另行公告。

(二) 審查資料：

- 1、學歷證件
- 2、專班需繳交之備審資料。
- 3、檢附匯款資訊。
- 4、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審查資料，並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審查評分依據，若因資料不全或不齊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持境外學歷(力)者，在報名截止日前，除繳交相關審查資料外，需檢附「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參、招生學系專班、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占分比例與考試方式

系所組別		社會福利學系（社會工作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招生名額		40	
需繳交之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歷證件 2. 自傳 3. 就讀動機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匯款資料	
考試 科目	計分 方式	自傳	30%
		就讀動機	5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同分參酌比序		1.就讀動機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專 班 特 色		1. 提供有志從事社會工作者，專業知能與社工實務訓練。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將授予「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2. 取得此「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即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資格。 3. 本系師資陣容完整，網羅美國、英國與臺灣之社會福利、社會政策、社會工作等多元專業專長之教師群，研究領域涵蓋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婦女與家庭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政策、社會福利政策、非營利組統，以及其他與社會政策、社會工作相關之議題。 4. 提供國內外社會工作多元實務實習機會。	
系所聯絡資訊		(02) 2861-0511轉分機29805	

系所組別		行政管理學系 (ESG 永續管理學士後專班)	
招生名額		60	
需繳交之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歷證件 2. 自傳 3. 學習計畫 4. 匯款資料	
考試 科目	計 分 方 式	自傳	30%
		學習計畫	70%
同分參酌比序		1.學習計畫 2.自傳	
專 班 特 色		因應全球日漸嚴峻之 ESG 社會責任人才需求，特開設本專班： 1、分為「低碳環境治理組」和「利害關係人治理組」，適用範圍廣。 2、培養 ESG 各行業管理人才 3、培訓 ESG 人力資源管理證照 4、培訓溫室氣體內部稽核人員證照 5、強大師資陣容 6、企業實習方案及專題實作	
系所聯絡資訊		02-2861-0511 分機 29905	

肆、考試及計分方式

一、本次考試採【資料審查】，無須到校考試。

二、計分方式：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計分方式依各學系專班規定，並詳列於各學系專班之考試科目欄與計分方式欄內，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報名時應繳齊所有可評分資料，後續補交評分資料不再次評分，請考生慎審評估後依規定報名。

伍、錄取原則

一、各學系專班正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決定之。但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二、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總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各學系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最低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或未達各學系專班設定之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各學系專班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專班同分參酌比序優先排名，本項招生無同分增額錄取。

※各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 20 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考生不得異議。

陸、放榜

一、放榜日期：113 年 8 月 21 日。

二、公告：本校網站公告 <https://adm.pccu.edu.tw/>。

三、本招生以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密碼為身份證字號。

柒、成績複查、申訴

一、申請日期：113 年 8 月 23 日前。

二、申請作業：

複查方式	以 E-mail 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E-mail	cuafc@dep.pccu.edu.tw
項目	1. 詳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二】，須載明複查項目。 2. 考生成績單
申請方式	1. 掃描或清晰拍照轉存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cuafc@dep.pccu.edu.tw 2. 申請後請務必於本校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招生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4。 3.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三、申訴作業：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者，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捌、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

-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日期：11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8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止。
- (二) 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網路報到

- (一) 公告日期：113 年 8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公告遞補名單：請備取生留意本校首頁 <http://www.pccu.edu.tw>【最新公告】。
- (二) 可遞補之備取生應依公告日期時間辦理報到，未依規定之遞補日期、時間辦理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要求補辦遞補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玖、報到及註冊

一、註冊繳費相關事宜：

- (一) 請自行下載學士後專班入學通知手冊。
【請至教務處教務組網頁→入學資訊→學士後專班→113 學年度學士後專班入學通知手冊】請注意本校相關註冊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教務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111。
- (二) 註冊繳費截止日期：113年9月2日（星期一）前。

二、繳交學歷證件：

- (一) 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並辦理抵免學分，方可入學；持境外學歷者，除繳交學歷（力）證件外另需繳交相關驗證文件（詳見本簡章附錄一、二、三）。
- (二) 考生所繳資料不符報考資格或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並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應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拾、入學相關規定

一、修業相關規定：

- (一) 修業年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1年，至多4年，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二) 畢業學分數：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修科目及學分悉依各專班規定辦理之。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
- (三) 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須改變註冊日期，將於廣播、電視及本校網站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網址：<http://www.pccu.edu.tw/>→最新消息。

二、交通狀況：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網站：

http://www.pccu.edu.tw/intro/intro_CampusMapDriving.asp。

公車路線可至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網站（<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查詢。

（一）搭乘公車與捷運：

1. 260 公車:於台北車站北 1 門出口處搭乘「260」公車，於「文化大學站」下車，約步行 10 分鐘至本校。
2. 紅 5 公車、303 公車: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轉乘「紅 5」或「303」公車，於「文化大學站」下車，約步行 10 分鐘至本校。
3. 681 公車:搭乘捷運文湖線至劍南站，轉乘「681」公車，於「山仔后站」下車，約步行 10 分鐘至本校。

（二）自行開車：

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臺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3年6月16日

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

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 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及宿舍收費標準 / 獎助學金概況

一、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113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項目	學院別	類別	112 學年度	備註
大學日間部學雜費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13,580	
		合計	53,390	
	理、農、體健學院	學費	39,810	
		雜費	13,140	
		合計	52,950	
	商學院	學費	38,055	含國際學院全商系、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8,370	
		合計	46,425	
	文、法、國際、社科、教育學院	學費	38,055	不含國際學院全商系
		雜費	7,680	
		合計	45,735	
大學日間部延修生、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暑修學分費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分費	1,430	含商學院資管系
	理、農、體健學院	學分費	1,430	
	商學院	學分費	1,335	含國際學院全商系、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文、法、國際、社科、教育學院	學分費	1,325	不含國際學院全商系
住宿費	學生宿舍	大倫館	11,700	
		大慈館	10,600	
		大雅館	11,700	
		大莊館(套房)	15,700	
		大莊館(雅房)	13,900	
		住宿保證金	1,000	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	102 學年度後入學之全部學生		750	

備註：本表所列各學院收費係 112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113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二、 獎助學金概況：※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估補助人數
華岡獎學金	大學部學生其成績為該班前三名者。第一名核發 8 千元，第二名核發 5 千元，第三名核發 2 千元。	2,000 人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	分華岡青年、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特殊才藝傑出表現及研究生學術研究等獎助。	450 人
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	含日語、德語、英語、俄語、法語及英語測驗優秀者，每名約 3000 元至 5000 元。	250 人
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生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政府及學校分五等級共同補助 12,000 元至 35,000 元。	800 人
華岡助學金	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身心障礙者，依其殘障程度每名補助 1,500 元至 5,000 元。	500 人
	學生為原住民籍者，每名補助 1,500 元	200 人
赴姊妹校交換生清寒獎助學金	本校赴姊妹學校之優秀交換學生，以家境清寒者優先。	獎助國外生活補助，以分區定額方式補助。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訂定之。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姊妹校修習，得申請補助其學雜費及語文實習費之獎勵金。	本校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或研修而須支付姊妹校學雜費者，得申請雜費獎勵金。
學生助學金	凡有工讀需要之學生均可申請。助學金時薪標準依校內工讀金標準核發。	1,600 人

【附錄五】中國文化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教育或訓練行政及服務、學生輔導及管理、校園生活、學習及活動，與其相關之推廣作業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連絡資料、學歷資料、財務資料、家庭狀況等。另基於我國相關法令，本校得視情況另蒐集您的健康紀錄。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專班）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考生姓名		報 考 學 系 專 班	
報考學歷	畢 業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所 在 國 別	☐ 外國：國名 _____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就 讀 期 間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因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或台胞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本切結書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回本校招生組。

**【附表二】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專班）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專 班	
准 考 證 號 碼		連 絡 電 話	
回 覆 地 址	□□□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 回覆事項	< 本欄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 > 回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本表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考生收件地址、複查科目及原得分，請填寫清楚，以茲回覆。**
- 四、申請複查以 E-mail 方式辦理：
- （一）E-mail：cuafc@dep.pccu.edu.tw
- （二）請考生提供： 1.本表單（填寫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
2.考生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單
- （三）申請後請務必於本校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
招生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4。
- （四）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